**湖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**

**项目来源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标准名称：《**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评价规范**》**

**承担单位：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**

**2021年11月**

《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评价规范》

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项目背景

# 1.1 项目来源

2022年湖南省标准化战略项目，该标准由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由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制。

# 1.2 项目概述

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（以下简称“一站式”服务）是指通过有机融合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，面向企业、产业、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，是提高供给体系质量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的重要支撑，对当前构建新发展格局、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“一站式”服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2021年7月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了《<关于聚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开展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的方案>的通知》，并在全省范围内选取了19个试点地开展“一站式”服务探索。由于该项工作在湖南是首次开展，省内还未出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标准，各试点地建设和管理工作“无标可依”。同时国家层面的相关标准还在征求意见阶段，其他兄弟省市的相关标准，只对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或建设内容做出了要求，并未建立评价体系，可借鉴和参考性有限。为此，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局提出制定《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评价规范》，通过标准的制定，明确评价指标，规范评价流程，用于评价和指导我省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建设工作，推动我省“一站式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# 标准编制原则

标准编制组立足于湖南“一站式”服务建设现状，借鉴国家以及兄弟省份相关文件、标准等文献，充分考虑湖南“一站式”服务的需求，既突出标准的“科学性”、“前瞻性”和“协调性”，也结合湖南“一站式”服务的实际情况，考虑标准的“合理性”和“适用性”。

# 标准编制参考和依据

本标准的主要参考依据有：

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

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行动的通知》市监质发〔2021〕34号

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意

见》市监质发〔2021〕34号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聚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开展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的方案》的通知 湘市监办发〔2021〕70号

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通用指南（2022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工作过程

## 成立标准编制组（2022年3月）

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接到省局质量局的编制任务后，所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标准编制组，并召开了项目工作会议，明确了编制组成员及任务分工，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。

## 资料收集整理阶段 （2022年3月）

编制组成员在召开项目工作会议之后，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国家、地方相关的标准或规定，并对所收集资料的内容进行深入的学习和分析。

## 编制标准初稿（2022年4月～5月）

编制组成员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，在充分考虑湖南省的实际情况下，拟定标准框架与主要内容，编制了标准初稿。

## 编制工作组讨论稿（2022年6月）

编制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论证，确定标准的关键指标和要求，形成工作组讨论稿。

## 编制征求意见稿（2022年7月～8月底）

编制组先后赴长沙市标准化协会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邵阳市市场监管局、湘潭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及省内典型的技术机构、园区、重点企业等进行调研。根据调研情况对工作组讨论稿进一步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# 5标准主要内容

标准共包括10个章节，3个规范性附录：

1 范围

对标准提出的要求内容，以及适用范围进行描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罗列了本标准引用的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适用于本文件术语和定义进行描述。

4 评价原则

对提出了全面系统、注重实效、客观公正的三个评价原则。

5 评价内容

对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内容要求、评分标准的标价指标做出要求。

6 评价申请

对评价申请材料、评价初审等做出要求。

7 评价组织

对评价组织工作、专家组等方面做出要求。

8 评价形式

对评价的形式做出规定。

9 评价程序

对首次会议、现场核查、内部沟通、末次会议等方面做出要求。

10 评价结果处置

对评价工作结束以后需要提交的材料做出要求。

11 附录A

对赋分、评分公式以及评价内容做出要求。

12 附录B

对申请表的内容做出要求。

13 附录C

对评价报告的内容做出要求。